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概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概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 122 号； 3. 联系人：岑老师；电话：020-38490960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2）信用状况良好，能提供信用中国报告；（3）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1）近三年内具备高校教学/实训设备更新类项目概算编制相关业绩；（2）需提供项目报价书、服务承诺函及项目实施方案；（3）需提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含姓名、职业资格、职称等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天河校区及从化校区内。项目总投资估算 4103.08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为上述项目提供概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 ：负责本项目概算报告编制及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3. 编制原则及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概算书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概算书。 4. 概算报告交付 ：编制所需资料清单及概算报告初稿完成时

		<p>限为7个工作日。中选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编制所需资料清单；采购人在收到资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中选供应商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概算报告初稿。若基础资料交付滞后，交付时间相应顺延。</p> <p>报告终稿至少一式5份（份数视审批部门要求而定），过程修改汇报稿件打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所有印刷、装订、邮寄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p> <p>5. 修改要求：如采购人或上级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在提出修改意见的2天内提交修改稿。</p> <p>6. 保密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转让、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p>
6	合同履行地点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为止。</p> <p>2. 地点：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天河校区及从化校区内。</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5.8万元，最低限价4万元。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速递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会议场地费、食宿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租赁费、第三方平台或软件使用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遗漏项而予以变更。</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为止。</p>
9	验收	<p>正式项目概算报告提交后，由采购人报送相关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即视为本项服务验收通过。</p>
10	结算方式	<p>1. 中选供应商提交项目概算报告初稿成果后，采购人凭供应</p>

		<p>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p> <p>2. 中选供应商提交的正式项目概算报告成果，经采购人报送相关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3. 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汇款以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银行账号为准。若供应商银行收款账户发生变更，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p>
13	备注	

